

訴 願 人：祭祀公業○○○

管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祭祀公業規約變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530876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前經本府民政局以 68 年 9 月 27 日北市民三字第 8338 號函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，嗣經該局以 75 年 7 月 4 日北市民三字第 31483 號函准予辦理規約書（新訂）及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准予辦理修改規約備查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83 年 1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訂立規約書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檢附全體派下員同意之證明文件，且規約書未記載訂立日期，乃以 8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南民字第 11886 號函復訴願人補正上述事項並檢還原卷。嗣訴願人就規約之修正程序及相關疑義，於 93 年 11 月 30 日、94 年 3 月 25 日及 94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民政局提出陳情，分別經該局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333159400 號函、94 年 4 月 4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430773700 號函及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432279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
- 二、訴願人復於 95 年 6 月 1 日檢具 93 年 12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、簽到冊及修正規約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修正規約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530876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祭祀公業函請修改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（第）39790 號（函）同意備查規約書案，經查所提之修正規約書未經貴公業派下員全數同意，請確依『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』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經查貴祭祀公業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（第）39790 號（函）同意備查之規約書，並無祭祀公業規約變動相關規定，自應依『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』第 15 條規定由派下員全體同意方可修改；另依貴公業所檢

附召開修正規約之 93 年度第 1 次派下員大會紀錄，出席人數應出席 238 名，實際出席人數 192 名（本人出席 151 人，委託出席 37 名，派下參加人 4 名），派下員並未全體出席，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』第 15 條規定由派下員全體同意規定不符。四、貴公業所提之修正規約書既未經貴公業派下員全數同意，請貴公業確依『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』第 15 條規定辦理修正規約書事宜，再行送本所備查，隨文檢還原卷 1 份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9 月 21 日、11 月 30 日分別補充訴願資料，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530876300 號函，其內容雖僅敘明請訴願人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條（點）規定辦理修正規約事宜，再行申請備查，並檢還原卷資料乙宗，然實寓有駁回其祭祀公業規約變動申請之意，是該函應屬行政處分，自得為訴願標的；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7 月 13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5 年 6 月 1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亦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規約之變動，依規約之規定，規約未規定者，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。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有變動者，應先依第 11 點規定辦理，再檢具（一）派下全員證明書，（二）變動前後之規約，（三）派下同意規約變動之證明等文件，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申請備查。」第 21 點規定：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、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。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民三字第 902244560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本局 75 年 7 月 1 日.....北市民三字第 31637 號函略以：本府擴大授權辦理區公所業務，有關本局主管之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宗祠、寺廟、教會等五項業務，自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實施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依臺北市政府 75 年 5 月 19 日府民一字第 90399 號函，祭祀公業等業務自

75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授權由區公所辦理，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仍以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辦理規約變動備查，顯有不當。又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有變動者，應先依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。

依司法院 82 年廳民一字第 13700 號函意旨，有關祭祀公業權利之行使，仍應經由未登記派下員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始可。訴願人於 76 年召開派下員大會，經 131 人出席並決議將 75 年 11 月 18 日核備之規約作廢，並重新審議管理組織規約；嗣於 9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派下員大會，應出席 238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92 人，經決議增修管理組織規約，此有會議記錄可證。

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6 日申辦派下員變動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530556200 號函請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室配合公告，並檢送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徵求異議之公告原文及附件資料。惟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經核備之規約存檔，卻將訴願人於 93 年擬議增修之規約亦張貼公告 30 日，遲至 95 年 5 月底才通知訴願人，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6 日補行申辦規約變動，嗣原處分機關才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530876300 號函復訴願人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前經本府民政局以 68 年 9 月 27 日北市民三字第 8338 號函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，嗣經該局以 75 年 7 月 4 日北市民三字第 31483 號函准予辦理規約書（新訂）及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准予辦理修改規約備查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83 年 1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訂立規約書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檢附全體派下員同意之證明文件，且規約書未記載訂立日期，乃以 8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南民字第 11886 號函復訴願人補正上述事項並檢還原卷。嗣訴願人復於 95 年 6 月 1 日檢具 93 年 12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、簽到冊及修正規約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修正規約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本府民政局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核準備查之原規約，並無規約變動之相關規定，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由派下員全體同意方可修改，訴願人所提修正規約並未經派下員全體同意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請訴願人依上開規定補正後續辦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權利之行使，仍應經由未登記派下員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始可，及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派下員大會，經過半數

出席並決議修正規約，此有會議記錄可證等節。查依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祭祀公業規約之變動，依規約之規定，規約未規定者，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。又查訴願人就祭祀公業規約之內容及修訂等疑義，於 94 年 3 月 16 日向內政部提出陳情，經該部以 94 年 3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494 號函轉請本府民政局查復，其內容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○先生代理○○○先生陳情有關祭祀公業○○○之規約內容及修訂等疑義一案，轉請妥處逕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『規約之變動，依規約之規定，規約未規定者，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』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點所明訂。本案據陳情人案附資料所載之其規約，並未列有關規約變動之規定，則對於該公業規約之修訂，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。.....」另查依卷附本府民政局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核準備查之原規約以觀，其全文共計 7 條，並無規約變動相關規定，本件訴願人申請辦理修正規約備查，應屬規約之變動，原規約既無規約變動之明文規定，自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。又依卷附訴願人 93 年 12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、簽到冊等資料，已載明應出席人數為 238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92 人，則其派下員並未全體出席，即與前揭「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」之規定不符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經核備之原規約，卻將訴願人於 93 年擬議修正之規約張貼公告 30 日，及延遲通知訴願人補行申辦規約變動等節，經查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並無規約應經公告閱覽 30 日之規定，亦非核準備查之程序，尚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；又祭祀公業規約變動之申報或備查，應屬私權事項，應由祭祀公業提出申請，核與原處分機關是否通知辦理，應屬二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不服本府民政局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准予備查原規約，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另案受理並審議中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